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40號

115年度板聲字第17號

115年度板救字第10號

聲請人 即

原告 周汶璇

相對人 即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該規定所稱之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於當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雖未明文列示於上述規定中，惟基於「相同事務為相同處理」之法理，仍應為相同之解釋，在該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管轄權之判斷上，即應以本案訴訟即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管轄法院

01 為基礎。至於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其目的既為暫免本案訴訟之
02 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並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（民
03 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參照），亦應當由本案
04 訴訟之法院為管轄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
06 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
07 票字第3962號裁定影本各1份附卷可證，依照上揭法律規
08 定，就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案訴訟，以及基於該本案訴
09 訟而生之停止執行及訴訟救助之聲請案件，本院均無管轄
10 權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
11 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永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王春森